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嘉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6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田嘉晏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詐欺及洗錢等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告訴人何祐廷、黃嫻纓、黃珮璵、楊永傑、林立曼、鄭明濬、林雨臻及吳建明，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A帳戶，被告再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再轉匯與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下稱本案）。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最高

法院26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所涉組織犯罪條例等犯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218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56號案件受理在案（下稱前案），業於113年6月12日辯論終結，定113年7月4日宣判，有前案之審判筆錄及本院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56號電子列印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而本案追加起訴係於113年9月12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檢秀團113偵36497字第1139118687號函上蓋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頁），是本案係於前案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依前開說明，本案追加起訴不合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何祐廷 (提告)	112年8月10 日10時	假借貸	112年8月19 日13時37分	2萬5,000元	112年8月19 日15時37分	5萬元
				112年8月21 日13時04分	5萬100元	112年8月22 日14時16分	6萬元
				112年8月25 日10時50分	2萬5,100元	112年8月25 日11時17分	4萬5,012元 (含黃珮璵 匯入之款

(續上頁)

01

							項)
2.	黃佩纓 (提告)	112年8月初	假借貸	112年8月24 日9時26分	5萬元	112年8月24 日13時27分	5萬12元
3.	黃珮璵 (提告)	112年8月11 日	假借貸	112年8月25 日10時40分	2萬元	112年8月25 日11時17分	4萬5,012元 (含何祐廷 匯入之款 項)
4.	楊永傑 (提告)	112年8月間	假借貸	112年8月25 日22時59分	1萬元	112年8月26 日19時34分	1萬12元
5.	林立曼 (提告)	112年4月間	假投資	112年8月28 日11時11分	10萬元	112年8月28 日14時	15萬元
6.	鄭明濬 (提告)	112年8月20 日	假借貸	112年8月28 日13時59分	5萬元		
7.	林雨臻 (提告)	112年8月24 日	假借貸	112年8月30 日12時14分	1萬5,000元	112年8月30 日16時43分	2萬元
8.	吳建明 (提告)	112年8月間	假借貸	112年8月30 日15時48分	5,000元	112年8月30 日16時48分	2萬元